# 1.3.3.8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F100）》，本报表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自办理2020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9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启用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30号）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F100）》 | 2 | 条件报送 | 2020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以后（含）使用，汇总纳税企业2019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以后使用（含）。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 2 | 条件报送 | 2020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前（不含）使用，汇总纳税企业2019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以前使用（不含）。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 2 | 条件报送 | 2020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前（不含）使用，汇总纳税企业2019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以前使用（不含）。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F300）》 | 1 | 条件报送 | 2019年度及以后，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含主要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F400）》 | 1 | 条件报送 | 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征收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 | 季度财务报表 | 1 | 条件报送 | 按实际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说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的非居民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 |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 1 | 条件报送 |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 |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F100）》

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4.A06863《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F300）》

5.A06864《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F400）》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活动，并取得应税所得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凡不能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纳税人在经营季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5.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7.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向税务登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8.《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启用前，按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9.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办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办理。

10.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1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